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议员：邝葆贤议员

梁婉婷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5 时离席)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离席)

丁健华议员

林德成议员

林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何显明议员,MH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 静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艾明敦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 (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杜瑞志先生 至三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议程六 张 静女士 至七 叶兆强先生 梁超彬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遣送审理及诉讼) 入境事务处总入境事务主任(遣送审理)
议程八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暂代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李民浩先生出席会议；而艾明敦警司已接替叶嘉仪女士出任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另外，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钧乐先生已调职，并由庄丹娜女士接任助理专员一职。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通过第一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一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强烈要求改善启德新区学位不足事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16 号)

4. 主席欢迎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瑞志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5. 何华汉议员对教育局未有于书面回复中响应文件的提问感到非常失望，并指出于较早前与教育局局长会面时已作出有关查询。他指出启德发展区内将有多个楼盘相继落成入伙，区内人口将达 150,000 人，惟局方至今仍未定出启德新区内其余两间小学和一间中学的办学团体，届时当区中、小学学额不足问题恐怕将更严重。因此，他要求教育局交代何时才能公布该两间小学和一间中学的办学团体，以及兴建有关校舍的时间表。

6.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瑞志先生回复，指出局方已于书面回复中，简介启晴邨和德朗邨内两间小学和一间中学的建校进度和重置安排。他表示暂未有启德新区内其他学校用地的规划和工程进度资料，并会于下次会议中再作汇报。然而，他解释教育局一般于落实学校用地后，才会开展校舍的分配工作，邀请办学团体作出申请。故此，教育局一般于规划后期才能掌握办学团体的资料。

7. 主席于咨询议员后，决定续议是项议题，并希望教育局在下次会议提供更详尽的响应。

有关：强烈要求于启德新区增加全日制幼儿园学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16 号)

8.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9. 梁婉婷议员表示启德新区现时人口接近 30,000 人，区内除了缺乏全日制幼儿园外，课余托管和社区褓姆计划服务亦非常短缺，令不少家长放弃外出工作。她建议区内两间幼儿园研究将部分学位转为全日制，并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供更多

课余托管服务，以释放妇女的劳动力。

10. 教育局杜先生指出现时香港幼儿园教育以独立和私立的形式营运，校方可灵活地因应当区情况安排以全日制、半日制或长全日制办学。然而，局方亦已与该区其中一间幼儿园探讨开办全日制课程的可行性，惟需先解决人手及午膳等安排。在响应主席查询会否推出措施鼓励及协助私营幼儿园加强幼儿教育服务时，他表示政府一向重视幼儿园教育，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强调在 2017-18 年度起推出免费优质幼儿园服务，冀能提升教学质素。

要求监管红磡区内店铺的不良营销手法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2/16 号)

11. 主席表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香港旅游业议会未能派员出席会议。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综合为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12. 张仁康议员表示红磡分区委员会曾讨论四个月前一位旅客因购物纠纷在民乐街珠宝店被击毙的事件，并议决将事件提升至区议会讨论。然而，由于近期旅行团数目已大幅减少，从源头堵截「零团费」的建议不再是关注焦点。旅游业议会亦表示已在旅游购物点派发单张及张贴海报，教导旅客并非必须购物，并提醒海关及警方须就不良营销手法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惟因并非所有旅游车皆由其会员所租用，故旅游业议会无法强制于旅游车内张贴提醒旅客的告示。最后，他引述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于书面回复中表示将成立法定的「旅游业监管局」，并预计有关建议可于本届政府任期内提交立法会审议，他对此表示肯定。

13. 主席对于相关部门未有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表示失望。他于总结时指旅游业影响香港民生，希望透过成立「旅游业监管局」及各方的努力，解决业内不良营商手法的问题。

对财政预算案的意见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3/16 号)

14. 主席表示财政司司长办公室因公务未能派员出席会议。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综合为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15. 关浩洋议员表示 2016-17 财政预算案的内容比较全面，不但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定出大方向，并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他对预算案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支持「新经济秩序」政策方向，惟希望加强人才培养，包括提供足够的教师及设备，在小学推动编写程序等的创新科技教育；(二)欢迎推出多项扶助中小企的措施，包括延长「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特别优惠措施」、降低担保费年利率及取消最低担保费、宽减利得税和商业登记费、豁免旅游业及食肆牌照费用，以及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科技券先导计划」；(三)民建联提出的退还薪俸税、宽免全年差饷、提高个人、已婚人士和供养父母免税额、额外发放一个月综援、长者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和伤残津贴等纾解民困建议获得积极响应；(四)对政府未有提出宽免公屋住户租金感到失望；(五)继续争取设立居所租金扣税额、延长居所贷款利息扣税年期至 20 年，以及研究降低自置物业差饷征收率等；以及(六)虽然政府已提出增加安老宿位及加强社区照顾，但在安老服务人才培养方面仍有不足，故希望设立「安老院舍发展基金」，增拨资源积极培训专门照顾长者的护理人才，并且制定护老行业的薪酬晋升和考核制度。

16. 陆劲光议员指出，根据政府的评估，本港经济已进入下行周期，惟财政预算案并没有因现时政府财政储备充裕而推出宽免公屋租金措施。他希望政府考虑在将来的财政预算案中，推出更多关顾公屋居民的措施，减低经济下行对基层市民生活的影响。

17. 张仁康议员关注在财政预算案中，医院管理局的经常性开支或会被每年削减 2.5 亿元，以减省不必要的服务、减慢开设新职位，以及增加成本效益。惟现时各公立医院急症室的轮候时间已远超局方所订的服务承诺，故他希望财政司司长考虑撤回该决定。

18. 梁美芬议员对财政预算案的意见综合如下：(一)预算案建议在未来 10 年投放 2,000 亿元于公营医疗，响应了西九新动力多年来提出的相关建议，惟对削减医院管理局每年 2.5 亿元经常性开支的建议则有保留；(二)预算案建议的创业基金可让不同年龄，包括精壮的退休人士申请，亦响应了协助 55 岁已退休的「银发族」重投劳工市场，以免成为社会负担的要求；以及(三)不满政府未有推出宽免一个月公屋租金的措施，希望政府能体恤公屋居民的需要。

19. 主席表示市民十分关心财政预算案，并请秘书向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转达议员希望取消预算案中计划削减开支及重推公屋免租等利民措施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转达议员的意见。)

要求严厉打击「假难民」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4/16 号)

促请政府尽快检讨申请机制 加强打击「假难民」留港犯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5/16 号)

20. 主席认为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14/16 号及 15/16 号属于同一议题，故在取得议员同意后，议决将两项议程合并讨论。接着，他欢迎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张静女士及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遣送审理及诉讼)叶兆强先生及总入境事务主任(遣送审理)梁超彬先生出席是次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综合为席上文件第 5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21. 邵天虹议员对「假难民」衍生的问题表示忧虑。他指出「免遣返声请统一审核机制」的审核程序冗长，不少酷刑声请者于等候期间在港当非法劳工或干犯罪行，部分更涉及黑社会活动，对本港治安构成严重威胁。他亦反映每天有不少南亚裔人士聚集在马头围政府合署附近吸烟或喧哗，对居民造成滋扰。此外，他指出政府不但需花费大量公帑处理该些酷刑声请，「假难民」亦加重本港的医疗负担，惟最终超过九成酷刑声请者均被核实为不符合资格。为解决「假难民」问题，他建议当局开设更多前线人员职位以加快调查及进行执法，而非只开设署长级职位。

22. 梁美芬议员表示政府用于处理酷刑声请的开支已由 2012 年的 2 亿元增至现时的 7 亿元，对公共财政构成沉重负担。「假难民」不但影响本地居民及居港南亚裔人士的正常生活，不少南亚裔人士更担心他们在本港多年来努力建立的形象会遭「假难民」破坏。她促请当局考虑停止向酷刑声请者发出「行街纸」，并研究设立环境及设备较理想的收容中心，收容酷刑声请者。此举不但可防止酷刑声请者在等候期间当非法劳工或被不法分子利用犯案，同时亦可减少他们来港的诱因。此外，她希望政府增拨资源，加快审核现时积压的申请个案，并订立目标，把每宗个案的处理时间定为三个月内，以协助真正有需要的难民及解决「假难民」问题。长远而言，她认为当局应研究为香港就《禁止酷刑公约》加入保留或豁免条款，以有效解决假难民问题。

23. 邝葆贤议员引述警方提供的数字，表示不少酷刑声请者在声请为难民前已来港 11 至 19 个月。由于他们在该段期间无法领取每月 3,000 元的津贴，因此相信当非法劳工为「假难民」来港的最大诱因。一方面，聘用非法劳工的雇主即使被捕，一般均只会轻判，令他们有诱因继续聘用非法劳工。另一方面，当非法劳工的非法入境者即使被捕，亦只需提出酷刑声请便可继续留港。因此，她建议相关部门加重聘用非法劳工的刑罚，并促请警务处和入境事务处加强执法，尽快处理有关问题。

24. 杨永杰议员表示「假难民」不但对本港治安构成严重威胁，而且政府用以处理有关问题的开支亦不断上升。根据部门提供的资料，酷刑声请者中「假难民」占近九成。他认为本港雇主一般皆守法，不会聘用非法劳工，惟他担心犯罪集团会招揽这些「假难民」犯案，故他建议兴建禁闭式的难民保护中心，收容正在等候审核的酷刑声请者，以减低他们对本港治安构成的威胁。最后，他促请入境事务处积极打击从内地伺机偷渡来港的「假难民」。

25. 林博议员指由于土瓜湾南区内有较多劏房，且租金较便宜，不少疑似「假难民」也选择聚居于此。区内居民不但担心「假难民」会教唆本区的南亚裔人士参与非法活动，而区内空置单位亦时有可疑人物进出，令居民忧虑自身安全。他感谢警方加派人员于区内巡逻，并要求入境事务处采取措施加强打击「假难民」入境。

26. 左汇雄议员认为酷刑声请被滥用，主要原因包括：(一)酷刑声请者不但可领取每月 3,000 元津贴，部分更当非法劳工或犯案以赚取报酬，这些都提供经济诱因吸引他们来港；(二)犯罪集团在源头国家宣传及招揽「假难民」来港；以及(三)「假难民」即使在香港犯案被捕，只要提出酷刑声请便可继续留港，令问题恶化。他查询相关部门如何有效应对问题，并担心入境事务处在修订《入境条例》时可能会遇到司法复核及立法会「拉布」。

27. 陆劲光议员指出现时待审核的声请个案不断增加，每宗个案由审核到完成上诉一般需时 3 至 4 年。他认为相比当非法劳工，「假难民」更有可能会从事犯罪活动，藉此获取更多金钱，故当局不应只着眼打击非法劳工。他建议保安局、警方及入境事务处在政策及执法层面双管齐下，并加强分析情报，堵截非法集团在源头国家安排「人蛇」来港提出酷刑声请。

28. 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张静女士响应，强调 2015 年九龙城警区的整体治安情况保持平稳，整体罪案数字保持在较低水平。警方会加强情报搜集及分析，以打击有关人士犯案。警方一直并会继续全力以赴，希望将犯案人士绳之于法。

29. 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遣送审理及诉讼)叶兆强先生响应时，指出政府正全面检讨「免遣返声请统一审核机制」，初步建议包括：

入境前管制

引入预办入境登记手续，防止可能在港逾期逗留的人士到港，亦考虑更新《入境条例》内「未获授权进境者」的定义，将之扩阔至涵盖所有非法入境者，并加重对水陆两路偷运人口的刑罚，与相关机构合作打击「人蛇」集团及检讨签证政策。

审核程序

收紧审核声请的时间并禁止拖延程序、考虑尽早剔除显然没有理据的声请、检讨公费法律支持服务，以及加强入境事务处从来源国家搜集资料的能力。

羁留

赋予入境事务处羁留更多等候审核、审核中或上诉进行中的声请人的权力，同时物色或翻新合适的设施，以便于有需要时羁留更多声请人。

执法

加快遣送程序及加强打击「人蛇」集团及相关的罪行，包括在港非法工作，亦会在本港和主要来源国家加强宣传香港的相关法律及政策。

30. 入境事务处叶先生又表示处方十分关注非法劳工问题，在近期连串的全港性反非法劳工行动中，共拘捕了 25 名非法劳工和 8 名涉嫌雇用非法劳工的雇主，其中 8 名为持有不能工作担保书的非法入境者。他提醒任何非法入境者或受遣送离境令规限的人士均不可受雇工作，如干犯有关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5 万元和监禁 3 年，而根据上诉庭的指引，判刑以 15 个月为基准。他呼吁各位透过 24 小时举报热线电话 2824 1551、传真号码 2824 1166、电邮 anti_crime@immd.gov.hk 及网上表格向处方作出举报。

31. 李慧琼议员认为以三年时间进行全方位检讨是远水不能救近火，故要求局方采取短期、具阻吓力和实质效用的措施，以有效遏止「假难民」增加，包括：(一)加强情报搜集，以打击「人蛇」集团，从源头堵截「假难民」；(二)检讨聘用非法劳工的刑罚，将有关罚则提高至具阻吓作用；(三)考虑以临时收容中心处理已来港的酷刑声请者及规限他们的活动；以及(四)尽快推出有效措施打击「假难民」，避免以香港为家的殷实南亚裔人士受到误会及歧视；以及(五)促请保安局研究让香港退出《禁止酷刑公约》。

32. 余志荣议员同意已发言议员的意见，并认为当局应推行「治标」的措施，如让香港退出《禁止酷刑公约》，以彻底杜绝「假难民」。

33. 劳超杰议员表示「假难民」问题源于政府为他们提供「行街纸」及津贴，吸引非法集团诱使「假难民」来港。对于不断增加的酷刑声请个案，他认为部门提议的方法乃治标不治本，遂建议政府立即检讨「行街纸」及津贴制度，并在边境地区兴建羁留所安置酷刑声请者。此外，他又建议警方与来源国家加强合作，从源头堵截「假难民」来港，并研究香港退出《禁止酷刑公约》的可行性。

34. 林德成议员表示政府用于处理酷刑声请个案的开支不断上升，情况严重且备受市民关注。他表示元朗区近来有多宗涉及南亚裔人士的案件(包括非礼、抢劫及盗窃等)，而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红磡庇利街亦曾发生南亚裔男子非礼少女的案件。现时不少持「行街纸」的酷刑声请者居住在红磡旧区的劏房，令居民担心区内治安。他指出，根据《基本法》，特区政府不能自行退出《禁止酷刑公约》，而联合国亦不容许采用禁闭营等不人道方法收容难民，故相关部门必须增拨资源，从源头堵截「假难民」并加快甄别「假难民」工作，以解决问题。

35. 梁美芬议员要求当局尽快响应社会及议员提出的具体解决方案，而非再用三年时间作检讨。她又查询部门如何透过设立入境前登记制度纾缓「假难民」问题。此外，她希望部门设定处理申请者的上诉时限，以防止上诉程序被拖延。

36. 邵天虹议员认为难民已懂得利用制度的漏洞，先非法来港匿藏，被捕时便宣称为难民，然后再以不同手段拖延审核。他希望入境事务处提供「假难民」一般留港时间的资料、讲解如何安排遣返已核实为不合格的「假难民」，以及处理拒绝遣返个案的机制。他认为要解决有关问题，部门不但需加强执法，亦应从源头堵截「假难民」，并建议警方派员渗入非法组织进行调查。此外，不断增加的难民为本港带来沉重负担，他希望部门加强危机意识，尽早妥善处理问题。

37. 邝葆贤议员指出《基本法》第 39 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香港有效，故若退出《禁止酷刑公约》或其他关于保障人权的条约，则必须先修改《基本法》。她又认为不应采取以往越南船民难民营的方式在郊区羁留难民。此外，她指出不少难民来自中国，故垂询入境处会否与内地合作，以减少集团式来港的「假难民」。

38. 主席响应指退出《禁止酷刑公约》不涉及修改《基本法》，惟须由中央代为提出有关申请。

39. 梁美芬议员作出补充，指退出《禁止酷刑公约》并不涉及修改《基本法》，有关的《基本法》条文是关于《国际人权公约》，即使退出《禁止酷刑公约》，香港在《国际人权公约》的位置亦不会改变。由于中国是《禁止酷刑公约》的主权国及缔约国，因此必须由中央为香港提出豁免执行第 3 条的申请。然而，在处理此事上，她认为本港仍未采取所有可行的行政措施。

40. 警务处张女士响应林德成议员提及的庇利街非礼案件，指出警方对每宗案件都会进行严谨调查及公平处理，而有关案件已经侦破，并拘捕了一名持香港身份证的男子，涉案人并非酷刑声请者。

41. 入境事务处叶先生感谢议员的意见，并表示不少建议已被纳入全面检视的范围内。他就议员的提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入境事务处会继续采取情报主导的策略，并会扩大行动区域，与警务处及劳工处采取联合行动，加强打击非法劳工。
- 入境前登记的基本概念是要求旅客在登机前透过电子平台输入资料，入境事务处会实时评估风险，拒绝高风险人士登机，不让他们踏足香港。他暂时未能提供有关被遣返人士的数字。
- 根据现行法例，协助或贩运非法入境者的人士会因应「人蛇」的国籍而被定罪。如果「人蛇」属于「未获授权进境者」，包括内地、越南和澳门的人士，处方将会根据《入境(未获授权进境者)令》作出检控。处方正尝试修改「未获授权进境者」的定义，使其涵盖所有非法入境者，如「人蛇」集团再次贩运非法入境者，便可控以较重的罪名，加强源头堵截的效果。

- 在「行街纸」方面，入境事务处正检讨及审视相关法例，探讨是否可以赋权处方羁留更多等候审核或审核进行中的声请人。
- 入境事务处会继续加强与内地机关的沟通及情报交流，并检讨有关公费法律支持服务的范围及上限。

42. 主席总结讨论，希望警方加强对市民的保护及维护市民利益。在入境事务处检讨法例的同时，相关部门亦应进一步研究议员的建议，适时推出短期行政措施(如：不再向难民发放津贴)，以缓解有关问题。

**要求加强监管公屋中央家用石油气零售价及引入其他燃气供货商竞争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6/16 号)**

43. 主席欢迎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严家豪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此外，环境局及香港房屋协会未能派员出席会议。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综合为席上文件第 6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44. 左汇雄议员表示公屋的中央家用石油气价格出现加快减慢及加多减少的现象，燃料供货商并未有因应国际原油价格近期连续多月大幅下跌而相应下调中央家用石油气价格。他对于环境局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并认为局方指在利伯维尔场经济下，无权要求燃料供货商公开定价资料，令市民感到无助及无奈。另一方面，他认为有关部门有责任为公屋居民把关和作出恰当的安排。署方的回复不但无助为居民提供更多选择，反而容让燃料供货商无须跟随国际市场调整燃料价格。最后，他表示煤气公司曾表示可在个别屋邨进行增设煤气供应的可行性研究，故要求房屋署联络煤气公司跟进有关工作。

45. 杨永杰议员对环境局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而就局方在书面回复中指市民可在石油气公司的网站查阅中央家用石油气价格一事，他指出有关网站已没有再上载相关资料。另外，他认为中央家用石油气价格并未因应国际油价下降而相应下调，反映政府对有关情况缺乏监管，故他要求局方设立监管机制。最后，他指出煤气公司曾表示技术上可以让两套气体供应系统于同一屋苑并存，故建议房屋署在与现时的石油气供货商讨论续约时，加入容许其他气体燃料公司成为屋邨燃料供货商的条款。

46. 李慧琼议员指出中央家用石油气零售价格的调整与本港整体油价的情况相似，本港汽油零售价格同样未有反映国际油价的跌幅，并出现加快减慢的现象，故她希望竞争事务委员会可进一步探讨此事。同时，她查询屋邨居民可否自行更换燃料系统，而房屋署又可否容许煤气公司于屋邨内铺设管道等基础设施。她要求房屋署提供于区内屋邨增设煤气燃料系统的时间表，并建议区议会去信有关部门，要求尽快检讨相关政策，让居民自由选择燃料供货商。

47. 陆劲光议员认为相关部门以书面回复代替出席会议，并不尊重区议会，故要求专员及秘书处跟进有关情况。他指出房屋署于书面回复中只重复以往的论点，回避居民的要求。他认为除了去信要求进行检讨外，亦应要求署方尽快启动引入其他供货商的可行性研究，及交代有关进展。

48. 吴奋金议员表示多年来一直要求部门引入竞争及为市民提供选择，并建议房屋署与石油气公司商讨续约时增加透明度，就不同燃料的资料及价格作比对分析。此外，他亦认为环境局多次缺席会议，做法不负责任。

49.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严家豪先生对议员的提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由于煤气是经由中央系统供应整个屋邨，故个别居民不能自行转用其他燃料系统，惟他们可选择使用电炉。若把中央石油气供应系统转为煤气系统，除了需更换系统及喉管外，居民亦须更换所有炉具。
- 房屋署在决定使用中央气体燃料系统时，须考虑安全因素及作风险评估。按署方现行政策，同一屋苑不会同时安装两套中央气体燃料系统。
- 房屋署现时与爱民邨的气体燃料供货商所订定的合约为期 10 年，署方会参考议员的建议，考虑在续约前将不同燃料价格的资料作比对分析。
- 房屋署负责气体燃料的部门会检视现行政策，包括再次考虑在同一屋苑安装两套中央气体燃料系统的可行性，并于稍后通知秘书处相关的检讨时间表或安排。

50.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徐耀良先生响应议员对部门出席区议会会议情况的意见，表示部门尽量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乃特区政府的一贯立场，而政务司司长亦关注部门出席会议的情况，故他会向缺席的部门反映议员的意见，并要求有关部门日后尽量派员出席会议。

51. 主席感谢徐专员承诺跟进部门出席区议会会议的情况。此外，他呼吁议员多参与政府举办的地方行政会议，直接向相关局长表达希望部门派员出席会议。他又请秘书处以区议会名义去信房屋署，要求该署进行增加气体燃料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及提供相关的时间表。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致函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并致电邮务竞争事务委员会，以反映议员的意见及要求。)

九龙城区议会 2016-17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7/16 号)

52. 主席请秘书简介文件第 17/16 号。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16-17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8/16 号)

53. 徐专员指出，在深水埗区和元朗区推行「地区行政先导计划」成效理想，故行政长官已于 2016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将计划推展至全港 18 区，并命名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文简称「行动计划」)，给予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的地区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区管会」)决策权，由区议会就工作优次提供意见，以处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环境卫生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他表示区管会已于较早前讨论及支持将「改善环境卫生」及「处理旅游业带来的问题」两项区内议题纳入行动计划内。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在听取区议会的意见后，会于稍后与区管会跟进计划的执行细节。

54. 接着，他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简介两项计划的建议：

改善环境卫生

民政处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会订定地区卫生黑点名单，然后与相关部门商讨行动细节，并聘请人员在区内卫生黑点巡查。如发现卫生情况未如理想，便会将问题转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民政处亦会加强向市民宣传保持环境卫生的讯息。

处理旅游业带来的问题

民政处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会订定「旅游巴士非法泊车黑点」及「旅行团聚集地点」两份名单，然后聘请地区旅游大使，在该些地点协助保持行人路畅通及劝喻旅客保持地方清洁。此外，如在巡查黑点时发现旅游巴违例停泊，地区旅游大使将联络警方跟进。

55. 杨永杰议员支持上述两项建议，并期望行动计划能有效处理店铺伸延及旅游巴士违泊这两个一直困扰区内居民的问题。

56. 李慧琼议员亦支持将「地区行政先导计划」扩展至 18 区，惟她希望了解行动计划的推行时间以及可供运用的款额。在改善环境卫生方面，她希望额外的工作人员除了于区内巡查外，亦应协助清理垃圾。另一方面，她虽支持试行地区旅游大使计划，惟希望旅游大使除了负责保持行人路畅通和劝喻旅客保持地方清洁外，亦应劝喻旅游巴司机将车辆停泊在日后预留给旅游巴的泊位。

57. 梁美芬议员支持行动计划的大方向，并认为民政处选题正确。然而，她指出地区旅游大使没有执法权力，只能对违泊的旅游巴司机作出劝喻，未必能有效解决旅游巴违泊的问题。她亦指出，根据过往经验，即使警方介入，亦未必能完全处理旅游巴违泊问题。

58. 杨振宇议员对聘用地区旅游大使加强巡查区内旅游巴违泊黑点及将有关个案转介警方执法等建议有保留。他认为民政处应与旅游发展局及旅游业议会共同负责聘请旅游大使，协助处理旅游业于区内所引致的问题。此外，他认为聘请的人员除了巡查清洁黑点外，亦应同时负责清理垃圾，以更有效运用资源。

59. 张仁康议员支持民政处的建议，惟他认为必须将店铺伸延问题纳入行动计划内。除了聘请更多人员加强巡查，改善行人道阻塞及店铺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外，他建议相关部门亦须同时加强执法。至于旅游业于区内所引致的问题，他建议民政处应联同旅游业议会及拟成立的「旅游业监管局」一起解决问题。

60. 萧亮声议员关注额外资源的运用，指出若只聘请人员巡查卫生黑点，恐未能实际支持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的执法工作，因食环署现时已有派员定期巡视有关黑点。此外，他希望专员考虑将计划扩至区内的「三无」大厦及私家街道。

61. 劳超杰议员表示作为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他个人十分欢迎第二项建议，因他认为九龙城区的环境卫生问题十分严重。他期望行动计划亦能处理商铺伸延、蚊患、鼠患等问题，以保障居民的健康。此外，他指出区内居民仍然受旅游巴问题困扰，惟他认为在投入资源解决环境卫生和旅游业带来的问题时，若只沿用过往派发单张或加以劝喻的方式，恐怕成效不大。他希望专员能与区议会一同研究更有效的办法以处理该两个地区问题。

62. 郑利明议员支持民政处提出的两项建议，惟认为成效不大。他认为该建议只处理旅游巴违泊问题，但未能解决区内车辆违泊问题。另外，若只处理店铺伸延问题，则未能解决卫生黑点的问题。他建议政府必须采用高科技的实时监控系統，以阻吓市民乱抛垃圾或违例泊车。

63. 林博议员支持将上述两项建议纳入行动计划内。然而，他指出于过往的「全城清洁大行动」中，承办商的表现未如理想，并无妥善跟进「三无」大厦的清洁工作。因此，他认为若民政处决定参照「全城清洁大行动」的模式推展计划，必须鼓励多些清洁承办商投标，以提高中标者的质素。此外，他指出区内的小学附近及私家街道经常有泥头及杂物堆积，惟欠缺部门统筹有关的清理工作，故同意引入新科技监察有关情况。他又质疑地区旅游大使能否有效执行其职责，惟认同民政处应联同旅游业议会及食肆一同拨出资源，以推行有关计划。

64. 关浩洋议员支持该两项建议，并同意将之纳入行动计划内。然而，他希望再了解计划的细节及推行时间。他又指出有关改善环境卫生的建议与现时食环署的工作并无太大分别，只是改由民政处牵头而已。此外，他亦质疑旅游大使能否有效处理旅游巴违泊问题。总括而言，他建议民政处须肩负统筹角色，联同不同专责部门采取实际行动以加强清理垃圾、弃置的建筑废料和进行票控。

65. 黎广伟议员表示地区旅游大使没有执法权力，即使在巡查时发现违泊车辆，亦只能向警方通报，较现时由警方向旅游巴采取执法行动来得间接，令效率进一步下降。此外，他认为增聘人手巡查卫生黑点的建议与食环署现时的工作有所重叠，并担心由不同部门负责有关工作，只会令部门在处理卫生黑点举报时互相推卸责任。

66. 徐专员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在行动计划下，民政事务总署于本财政年度将获得 63,000,000 元拨款，而本区暂未有相关的财政预算。
- 在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后，区管会将于稍后与各相关部门商讨行动计划的执行细节。
- 民政处会预留部分资源聘请清洁承办商提供清洁服务。若清洁承办商于巡查卫生黑点时发现该处卫生情况未如理想，民政处会考虑聘请他们于该处进行清洁。
- 所有关于环境卫生的项目(如店铺伸延、蚊患及鼠患等)均会被纳入行动计划内。
- 地区旅游大使主要负责于旅客阻塞行人通道和旅游巴司机违例泊车时作出劝喻，属辅助性质。警方和食环署仍须负责有关的执法工作。在纾缓旅游巴违泊问题上，民政处会加强与运输署及警方的联系，而旅游事务署亦已在九龙城区物色两幅土地，冀将其改建为临时旅游巴停泊处。
- 加强巡查卫生黑点与食环署的工作乃相辅相成，以有效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
- 行动计划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的区管会负责统筹和监察，成员包括执行部门、区议会正、副主席及各委员会主席。区管会在商讨执行细节后，会适时向区议会汇报。

67. 李慧琼议员要求民政处向区管会转达以下的意见：(一)将处理店铺延伸及清洁「三无」大厦纳入「改善环境卫生」计划内；(二)优先投放资源聘请承办商进行清洁，并在获得额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加强巡查区内卫生黑点；(三)旅游业议会因资源不足而未能设立旅游大使，故支持运用行动计划的资源聘请地区旅游大使，执行劝喻旅客保持行人道畅通及清洁的工作；(四)地区旅游大使须在尽力劝喻违泊旅游巴士司机驶离不果后，才联络警方执法；以及(五)要求警方、食

环署及地政总署与额外聘用的人员保持紧密联络，为后者提供适切的支持。

68. 郑利明议员表示行动计划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持续推行，并强调若无法确保能持续获得拨款，该计划的成效将受影响。他重申香港应采用新科技以监察违法情况，并修改相关法例，不断向违例人士发出告票，以收阻吓之效。

69. 余志荣议员指警方于早前的「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会议上，曾回复该两幅由旅游事务署物色拟作停泊旅游巴的用地仍未能落实，故欲了解更多有关该用地的资料。他指出居民已饱受旅游巴滋扰，希望民政处能积极跟进有关工作。

70. 徐专员响应指，民政事务总署倡议的店铺伸延定额罚款已进入立法阶段，建议的罚款额为 1,500 元，有关部门将来会以定额罚款打击店铺伸延问题。至于该两幅拟改划作临时旅游巴停泊处的土地，一幅位于庇利街近海旁位置，另一幅则位于红磡。旅游事务署将就此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详细情况将会适时向议员汇报。

71. 主席总结讨论，表示期望透过行动计划，与警方及食环署互相配合，有效纾缓区内旅游巴违泊问题及改善环境卫生。此外，他亦希望临时旅游巴停泊处能尽早敲定，并于稍后的区管会再讨论该两项建议的执行细节。最后，会议一致通过支持「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其他事项

社区重点项目

72. 徐专员报告有关「活化和发展牛棚后方用地」项目的最新进度，表示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席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会议，并在 3 月份两度出席财务委员会辖下工务小组委员会会议。民政事务委员会已对项目表示支持，而工务小组委员会现正审议项目，下一次会议日期暂定为 4 月中旬。待获得工务小组委员会通过后，会再向财务委员会争取拨款。

下次开会日期

73.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5 时 16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5 月